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政府發展綠能產業政策，有助外國銀行引進離岸風電專業融資經驗，滿足外國機構來臺投資風電或綠能設備之專案融資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後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

為配合政府減碳政策及促進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對永續及減碳轉型經濟活動之融資，考量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公布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已明定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式，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之募集資金使用範圍。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金融債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實務需求，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資金可運用範圍擴及至永續經濟活動，另為確保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募集之新臺幣金融債券之資金用途符合發行目的，增訂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就資金使用、控管情形等，建立相關評估查核等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